台 北 市 都 巾 計 劃 委 員 會 第 五 + 六 次 委 員 曾 議 紀 錄

時 間 **0** 中 華 凤 或 六 + manuscand. 年 + material designated 月 + -----日 F 午 時 111 分

地 點:本府簡報室

出(列)席:詳如簽到簿

主 席:張兼主任委員

錄:潘 宗 正

紀

讀 上 第 五 + 五 次 次 曾 識 紀 錄 9 除 訂 ĪĒ. 部 份 外 9 其 餘 認 爲 無

誤。

壹

宣

貢、報告專項:

報告事項日

粱

田 爲 本 市 市 議 會 議 決 暨 市 民 臀 請 變生 更 景 美 品 八 號 計 劃 道 峪 情 形

• 謹報請公鑒由。

明·一、詳如原報告案。

說

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。

____ 宜 + 月 讀 + 劉 古 日 雄 + 陳 情 universally. 月 書 七 9 高 日 及 勝 芳 + 等 月 + 廿 -九 月 七 日 陳 日 情 請 書 願 書 堂 劉 0 74-淑

霞

决 議 交 香 查. 小 組 實 地 勘 查 研 究 後 再 行 提 會 審

議

0

案 田 爲 擬 指 定 敦 化 路 仁 愛 峪 짜] 旁 及 愛 國 西 略 南 侧 道 路 爲

特

定

J

高 層 建 2/4 區 計 劃 案 9 謹 救 請 公 嫛 由

說 明 **9** 詳 如口 原 報 告 書 0

armath attributed I 務 局 列 席 人 員 口 頭 補

决

議

.

照

工

務

局

報

告

書

修

正

决

議

文

0

充

說

明

0

韓 告 車 項 (三)

說 案 明 田 爲 詳 內 湖 如1 原 圖 報 ·主 要 告 案 計 劃 0 變 更 案 9 內 政 部 核 復 情 形 9 謹 報 諵 公

議 准 予 備 查 0

决

-

I

務

局

列

席

人

員

口

頭

補

充

說

明

叁

討

論

事

項

討

論

事

項

(-)

田

柔 曲

烏

民

權

西

路

以

南

鵬

州

街

寧

夏

路

以

西

長

安

西

路

以

北

堫

111

北

街

U

東

坳

品

細

部

計

畫

案

9

謐

再

提

請

復

蕭

田

說 明

六 詳 現 本 付 本 場 公 審 条 如 曾 尺 查 經 原 辟 香 小 62. 計 因 查 案 組 8. 畫 限 小 圖 實 8. 說 組 道 於 地 第 時 第 路 0 勘 五 間 Ŧ. 9 未 + 查 + 俟 -研 該 处 次 究 次 踏 處 勘 後 委 會 實 再 議 員 地 永 踏 樂 决 行 曾 段 議 提 議 勘 弟 後 五 會 五 再 八 審 小 月 議 併 段 次 廿 稍 案 討 五 -9 曾 决 六 日 復 論 上 經 蒜 1___ 巷 等 午 62. 8. 地 勘

查

號

23.

交

___ 124 經 經 九 副 地 及 H 本 市 提 確 號 市 提 下 62. 六 小 屬 民 民 62 9. 10 午 組 需 公 祭 廖 要 尺 24. 委 淑 基 26. 本 水 員 計 愼 陳 本 9 樂 分 情 曾 所 劃 會 第 别 段 請 道 留 廢 審 五 於 廢 除 查 略 裕 小 + 八 止 等 蹈 鴻 日 PG; 月 六 新 組 勘 9 等 公 經 第 次 廿 陳 段 現 尺 estimatic 委 場 五 本 情 計 0 + 小 廢 自 在 日 econts. 會 案 上 畫 組 止 午 議 道 委 水 地 次 決 樂 號 會 峪 昌 0 恙 H 口 會 段 上 議 六 新 不 研 如 勘 五 下 段 予 現 小 公 獲 尺 結 ~ 探 場 段 論 及 納 愈 計 市 九 認 劃 五. 如 0 民 原 六 道 F 月 祭 註 計 等 + 路

决 識

照 六 劃 審 道 查 路 小 9 不 組 F 意 採 見 辦 納

理

原

計

劃

確

屬

需

要

9

所

請

廢

IF 六

公

尺

計

0

未 及 詳 細 討 論 9 提 下 次 灰 員 會 議 £.

復

提

62.

11.

7.

本

曾

第

五.

+

五

次

委

員

曾

議

決

議

因

時

間

不

敷

補

充

現

場

情

況

照

片

Z

鄮

准

予

延

提

下

次

委

員

會

蕭

討

論

基 陳 情 書 四 件 0

宜

譄

蔡

委	委	委員	委員	委	委員	委員	委	委員	委員	委	委員	委員	委	委	委	委	兼主任委員	出席人	主席:本府	時間: 六	台北市都市
到			张金维	光 更 和 期間	536 5	林桃地	8 80 8	3	他的別談次代	3730平平	北部	彩绘為	一地波雪	見るが秋	好的人	馬鎖湯		出 席 人 簽 名	代生る方紀録ぶるる	本會第 次委員會語 續會	員會會議簽到簿
				K		*Z.												到會時間	なら	分	

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交 工 建 勘 新 地 本 席 務 設 育 通 聞 單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局 局 部 位 員 局 局 隊 處 處 會 列 席 人 簽 名 到 會 時 間